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834,72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 805880100004487 账号，共 8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6.39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6.3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49,999.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5,834,729.00 元，920,815,26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5,483.41	18.00
合计	96,725.65	26,209.06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 10,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上述 10,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将前 12,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26,209.0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598.9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5,598.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63,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将前 12,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如期投资建设，根据目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提为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1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已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多喜爱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 367,195 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

4、本次多喜爱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低于 5%，为 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2020 年 1 月 7 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0.91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5.55%。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即公司股票因现金选择权事宜停牌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0.70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3.13%，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多喜爱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4

简称：多喜 DX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761

标的证券简称：多喜爱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多喜爱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 367,195 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 1 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8.6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多喜爱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 3 点整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多喜爱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多喜爱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多喜爱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多喜爱股东。在多喜爱本次交易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多喜爱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置地	是	91,000,000	27.41%	13.69%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本次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332,026,774	49.942%	113,740,000	204,740,000	61.664%	30.796%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	0	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6,636,674	50.635%	113,740,000	204,740,000	60.819%	30.79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74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33.7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对应融资余额为 7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中洲置地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46,000,000	9.93%	3.14%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0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46,000,000	9.93%	3.1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 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23,530,449	369,530,449	79.80%	25.23%	22,883,295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61,530,449	407,530,449	81.09%	27.82%	22,883,295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321,483.80	1,283,264.13
负债总计	648,534.52	600,3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39.36	168,880.49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4,790.86	204,86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33	6,2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12	37,516.07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60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资产负债率	49.08%	46.78%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2,411.95	14,099.13
负债总计	9,097.00	10,700.53
净资产	3,314.95	3,398.59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2.66	1,2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79.07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3
速动比率（倍）	1.08	1.3
资产负债率	73.29%	75.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55,000,000	10.94%	3.75%	4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229,048,096	45.58%	15.64%	1,850,0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